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定、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条件、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包括研发、销售、管理等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能够绑定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人员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

2021年4月17日